**輔仁大學理工學院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**

109 年12月24日 院務發展會議訂定

110年4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

111年4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為鼓勵本院教師積極指導學生發表學術期刊論文，特訂定本獎勵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本獎勵者，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一、發表者：須為本校專任師資(含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學人員)及本院學生且以輔仁大學名義發表者。

二、申請期限：須於論文正式刊登(以刊登日為依據)後，每年二月底前提出申請。

三、依輔仁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，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，通過測驗並取

得修課證明，始具申請資格。第三條 獎勵類別及方式：

同時符合下列兩款每年一次為限，院方即發獎勵壹萬元，若期刊為Q1等級優良期刊，加發貳仟元

一、收錄於SCI期刊之論文，且指導本院學生

二、前一年發表SCI期刊論文數，高於過去三年最高之單學年SCI期刊論文數

第四條 符合申請條件之論文發表者，須檢附刊登之期刊名、卷期數、頁數及相關佐證等資料，並登錄於人才資料庫，經理工學院院務發展會審查通過後，於預算內核予獎勵。

第五條 該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，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第二條  二、申請期限：須於論文正式刊登(以刊登日為依據)後，每年二月底前提出申請。 | 第二條  二、申請期限：須於論文正式刊登(以刊登日為依據)後，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提出申請。 | 改為一年申請一次，每年二月底前提出申請，計算前一年(1-12月)的發表 |
| 第三條 獎勵類別及方式：  同時符合下列兩款每年一次為限，院方即發獎勵壹萬元，若期刊為Q1等級優良期刊，加發貳仟元 | 第三條 獎勵類別及方式：  同時符合下列兩款每學年一次為限，院方即發獎勵壹萬元，若期刊為Q1等級優良期刊，加發貳仟元 | 改為一年申請一次，計算方式由學年度改為年度 |
| 第三條  二、前一年發表SCI期刊論文數，高於過去三年最高之單學年SCI期刊論文數 | 第三條  二、該學年發表SCI期刊論文數，高於過去三學年最高之單學年SCI期刊論文數 | 改為一年申請一次，計算方式由學年度改為年度 |